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文敏先生、于今先生及董事余刚先生。鉴于余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增补张应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对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将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报现场沟通会，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关注年报审计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2016 年财务年度结束以后，审

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问题进行电话沟通，了解 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督促会计师根据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对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预审情况进了问询，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及时掌握年报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要求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认真履行职责，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完整。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使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突出，充分发挥了审计的监督职能，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的有效性。2016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切实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文敏 于今 张应文

2017年4月27日